

证券代码：400199

证券简称：阳光城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集团”）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中山市东升光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光旭”）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提供的不超过 28,709 万元融资展期，期限至 2028 年 10 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东升光旭以其名下土地、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东升光旭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深圳阳光城控股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1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64.74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1.04 亿元，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84.22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如适用）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市东升光旭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6/16

住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8 之三 201 办公室之二十一 E1 之一卡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8 之三 201 办公室之二十一 E1 之一卡

注册资本：7,455.2478 万元

主营业务：制冷设备；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雅俊

控股股东：全满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12/31 资产总额：136,569.05 万元

2023/12/31 流动负债总额：100,986.67 万元

2023/12/31 净资产：35,139.1 万元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74.27%

2023 营业收入：27.94 万元

2023 利润总额：-105.66 万元

2023 净利润：-172.39 万元

审计情况：无

其它情况（如有）：无

三、 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东升光旭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提供的人民币不超过 28,709 万元融资展期，公司为东升光旭担保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东升光旭为公司持有 100% 权益子公司，本次申请贷款主要为东升光旭经营和发展。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担保，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 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997,657.33	191.13%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750,257.14	1101.6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余额	5,489,265.67	1051.6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548,614.33	1062.99%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3,212,197.41	615.38%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1,448,689.04	335.01%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3/4